

附件

光復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定期評量補考申請書

申請人	科別： 姓名：	班級：	座號：	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聯絡電話	(住家)	(手機)		
請假日期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第 _____ 節	第 _____ 節
補考科目	1.	2.	3.	4.
	5.	6.	7.	8.
	9.	10.	11.	12.
	13.	14.	15.	16.
家長簽章	假別<請附證明>			
備註： 一、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事先填寫補考申請書，經送教務處核可後，於當次月考後一日補考完畢，未申請者不予補考，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二、若學生於考試當日，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到校應考，需當日向學校請假並由導師先至教務處登記，且於回校當天辦理補考申請，特殊狀況經教務處核可後，擇日辦理補考，未申請者不予補考，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三、學生因病缺考需有就診證明，2 日以上需有醫師診斷證明。 四、學生請假期間達二週以上、考試當週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者，經填寫補考申請書獲核可後，得由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考試。 五、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其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，以下列規定採計：(一)因公、重病、直系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超過六十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。(二)其他原因之病假缺考者，成績六十分以上一律以六十分計，未達六十分者，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。 六、各項補考均以一次為限，補考仍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				
導師簽章	教學組核章	註冊組核章	教務主任核章	
申請補考進行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擇期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評量	初核補考進行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擇期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多元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通過		核可補考進行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擇期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多元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通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 60 分按實得分數計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 60 分部分不予採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 60 分按實得分數計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 60 分部分不予採計	